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2〕835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 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27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1号）等文件要求，缓解养猪企业资金压力，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经商省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我厅组织开展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年出栏生猪500头及以上（当前存栏能繁母猪25头以上或存栏生猪250头以上，下同）的规模猪场，重点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二、资金用途

贴息资金重点用于相关企业购买饲料、动物防疫物资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以及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的利息补助。不属于生猪养殖性质的其他项目贷款，不得列入贴息补助范围。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贷款规模。对企业以“贷新还旧”形式所取得的贷款及逾期未还贷款不予贴息。

三、贴息金额

申报贴息比例不超过 2%。省级根据全省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入库情况和中央、省级财政贴息额度，确定贴息比例和各企业贴息金额。

四、贴息时间

本次补助计算贴息时间为贴息期内（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付息时间。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从 1 月 1 日（或 1 月 1 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贷款到期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从 1 月 1 日（或 1 月 1 日后的贷款起始日）起到贴息期截止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付息时间计算。

五、项目申报

（一）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申请贴息的企业向所在县（市、

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完成本辖区的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上报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经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审核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并向相关企业拨付贴息资金。

(二) 申报时间

申报贷款贴息的养殖场要于2022年8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和本辖区的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和本辖区的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上报省农业农村厅。逾期不予受理(书面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

(三) 申报材料

各地级以上市、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认真审核。申报材料连同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请示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和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统一寄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

养殖场应按贴息范围有关规定,申请贷款贴息,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养殖场填报《规模猪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2. 提供养殖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的复印件，经贷款行盖章确认。贷款合同（或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
3. 提供养殖场按上述贴息时间内应付银行贷款利息清单，经贷款行盖章确认；
4. 如有必要，可提供其他相关凭证材料；
5. 大型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申请贷款贴息，向养殖场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分别注明用于该养殖场的贷款金额、贷款利息和申请财政贴息金额，并提供有关凭证。

（四）企业职责

养殖场应确保申报贷款贴息的凭证材料真实、完整，省下达的贴息资金要专款专用。如发现养殖场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资金的，将采取以下措施处理：

1. 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再受理该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
2. 停止拨付贷款贴息资金或追收已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
3. 将该企业的诚信情况通知中小企业诚信情况发布机构；
4. 对弄虚作假骗取贷款贴息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发现的骗取、挤占、截留、

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违纪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汇总、按时上报等工作，尽快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

（二）政策公开透明

各地要在本部门信息网等媒体加强宣传，公开项目申报要求、贴息范围和贴息标准等，鼓励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申报。

附件：1. 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2. 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



（联系人：杨浩君、薛念波，联系电话：020-87241509、37288284，邮箱：nynct-xmslc@gd.gov.cn，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省农业农村厅2号办公楼403室）

附件 1

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企业（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手机	
养殖场备案号		能繁母猪或生猪存栏（头）	
年出栏生猪（头）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利息发生额（万元）		申请财政贴息额（万元）	
银行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 贷款利息发生额，指贷款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利息。申请财政贴息额 ≤ 贷款利息发生额，并且 ≤ 2%。

2. 贴息对象为年出栏生猪 500 头及以上（当前存栏能繁母猪 25 头以上或存栏生猪 250 头以上，下同）的规模猪场，重点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贴息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单位：万元

编号	市（县）别	申报单位	贷款项目 及用途	贷款 金额	贷款利息 发生额	申报财政 贴息额	银行账 户名称	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养殖场 联系人	联系 手机	报送 文号
1												
2												
3												
4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填表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
财政局，各银保监分局。
